

# 新西部

NEW WEST

杂志介绍 | 机构设置

联系我们 | 期刊证书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Live

# 数字生活 要出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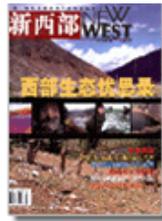
新春热卖 精彩体验 赶快行动吧

系统公告

举报信 再告作者

举报信 再告作者

本期上半月刊 | 本期下半月刊

### 下半月刊

中国学术类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科技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新西部 > 经营管理 > 正文

## 浅议建筑领域中的挂靠经营问题

作者: 陕西省泾惠渠管理局 郑 焯 2008-07-21 查看次数: 549 期刊时间: 2008年4月

**【摘要】** 挂靠经营问题是建筑领域屡禁不止的老大难问题, 本文通过对建筑领域挂靠经营行为的界限、成因、危害和法律后果的剖析, 指出要通过改革建筑市场的资格准入制度, 加快国有建筑企业改革步伐, 强化对国有建设单位的监管, 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等措施来从根本上解决建筑领域中的挂靠经营问题。

**【关键词】** 建筑领域; 挂靠经营; 法律

工程建设与国计民生和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 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 建筑领域迎来了一个新的建设高潮, 但建筑领域的不规范操作问题也不断暴露, 一些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特别是挂靠经营问题日益严重, 成为建筑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因此, 科学地界定建筑领域中挂靠经营行为的界限, 剖析其成因、危害和法律后果, 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 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建筑领域挂靠经营行为的界定

1、建筑领域挂靠经营行为的概念。我国《建筑法》第26条第2款规定,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由此可见, 建筑领域挂靠经营行为是指无资质或低资质的挂靠人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以有资质或高资质的被挂靠人的名义承接建设工程, 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活动的建筑违法行为。

### 2、建筑领域挂靠经营行为的表现形式。建筑领域中的挂靠经营行为是一种法律明令禁止的建筑违法行为, 行为人为

了规避现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往往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使挂靠经营行为以貌似合法的面目出现。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 一种是通过联营的方式。即挂靠人与被挂靠人签订联营合同, 合同约定双方在工程承揽中进行联营或合作, 由挂靠人提供工程项目信息并以被挂靠人名义参与投标、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和负责合同的实施, 被挂靠人提供报名、资格预审、投标过程中所需的公章、资质证件等有关资信证明材料进行协助配合, 并收取工程总价一定比例的费用。另一种是通过内部承包的方式。即由被挂靠人任命或聘任挂靠的自然人为员工, 并委任为第X施工队、工程处或项目部的负责人, 签订“内部承包合同”, 合同的内容与上述联营合同大同小异。对于建筑领域中的挂靠经营行为, 我们不论它是以联营合同还是内部承包合同的形式出现, 其实质是被挂靠人转让或出借资质证书的行为, 真正目的是为了无资质或低资质的挂靠人突破法律对其行为能力的强制性规定, 其内容是违法的, 因此其签订的联营合同和内部承包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3、建筑领域中挂靠经营行为的认定。既然建筑领域中的挂靠经营行为往往以貌似合法的形式出现, 具有一定的欺骗

性, 建设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如何识破包裹在挂靠经营行为外面的伪装, 揭穿挂靠经营的真面目, 客观上就存在一个对建筑领域中挂靠经营行为的认定问题。参照建设部《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判定》的有关规定,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 一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有无实质上的产权关系; 二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有无统一的财务管理; 三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



西部政要访谈

### 动态新闻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 最新招聘



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四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有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关系。只要上述任何一个方面是否定的，即可认定为挂靠经营行为。

## 二、建筑领域中挂靠经营行为的成因

建筑领域中的挂靠经营问题长期存在，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笔者认为，造成建筑领域挂靠经营问题屡禁不止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筑领域具有较高利润空间。据测算，一般三类以上的工程，其单项工程的直接成本约为80%的结算价，有20%的利润空间。这样的利润空间，对挂靠经营者无疑具有很大的诱惑。挂靠人即使向被挂靠人交纳工程合同价或结算价5%左右的管理费，仍可获得15%左右的利润，如果加上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等非法获利，所得的利润就更大。这在主观上为挂靠经营提供了内在动因。

[1] [2] [3]

---

### 相关文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在线交流 | [更多评论信息 >>](#)

会员帐号:	<input type="text"/>	帐号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发表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评论"/>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 [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 029-82301998 举报电话: 029-82302829 主编信箱: [zhubian@cnwest.cc](mailto: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 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担。



© 2005-2007